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意見書

作為一位剛滿四個月大的嬰孩的父親，我希望就這項議題發表身為人父的意見。

1. 妻子作為職業女性，目前若在工作場所餵哺，是有一定限制的。我們皆認為現時以餵哺配方奶作為母親工作期間的替代方案是合適和恰當的。
2. 守則涵蓋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是恰當的，因為她/他們是以母乳及/或配方奶作為主要/重要的營養來源。
3. 母乳餵哺宣傳不足，其一原因為欠缺經濟誘因，此亦正是配方奶宣傳鋪天蓋地的動力所在，限制製造商和分銷商舉辦活動和製作教育素材並不治本。鼓勵推廣活動和素材須佔一定百分比分量作母乳餵哺的推廣，同時在內容上不可表示產品等同或優於母乳，可能較為切實可行。
4. 標籤只要求列明蛋白質來源並不足夠。配方奶包含多種成份，如脂肪酸 omega-3，不同的來源可能會因產地或提煉方法構成不同或不同程度的健康風險，然而 omega-3 並非蛋白質。
5. 以自願方式推廣收效成疑，或令遵循守則的業界人士處於劣勢。彌補方案，如公營或非政府機構的認證計劃，或可吸引業界人士自願遵守。

總括而言，我支持推行此守則。

葉煥彪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